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河南省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催化冶金炉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6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

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8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2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34

    一. 说明 ..... 34

        1 适用范围 ..... 34

        2 定义 ..... 34

        3 投标费用 ..... 34

    二. 招标文件 ..... 3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34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5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6

        7 投标语言 ..... 36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3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7

        11 投标报价 ..... 38

        12 投标货币 ..... 38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38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39

        15 投标保证金 ..... 39

        16 投标有效期 ..... 39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 40

19 投标截止期 .....	4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4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五. 开标与评标 .....	41
22 开标 .....	41
23 评标工作 .....	41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2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42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	43
27. 评标价的确定 .....	44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44
六. 授予合同 .....	45
29 合同授予标准 .....	45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45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	45
32 质疑 .....	45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46
34 中标通知书 .....	46
35 签订合同 .....	46
36 履约保证金 .....	46
37 其他 .....	46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6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7</b>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0
二、投标函 .....	51
三、开标一览表 .....	52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53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54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55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56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57
九、资格证明文件 .....	58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6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2
十二、投标承诺函 .....	63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66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河南省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催化冶金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66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河南省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催化冶金炉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5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元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催化冶金炉等，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2）数量：详见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质保期：三年，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 （4）交货期：3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售价：0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5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533079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5330795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1.1	采购人：郑州大学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371-67781590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2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预算金额	1950000 元
4	招标文件 出售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00:00-23:59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 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p> <p>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8	开标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9	开标时间	<p>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10	评审方法	<p>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p>

11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p> <p>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p>1、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b>特别说明：</b>          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扫描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5	实质性要求	<p>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p> <p>交货地点：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指定（设备设备安装占地面积&gt;50 m<sup>2</sup>，</p>

		<p>安装高度&gt;6m，最大起重重量&gt;5 吨，最大用电负荷&gt;200kW，且涉及技术保密）或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保期：三年，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p> <p>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p>
16	备注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设备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后续一经发现，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如制造商为大型企业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p>		
<p>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p>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p>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单项控制金额时，造成各分包的采购结果之和将超过公布的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或造成招标人无法支付的，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1.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催化冶金炉**。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	40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在4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设备综合评价	3	根据投标文件所投设备的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稳定性、可靠性（耐久性、可维修性、设计可靠性等）进行分档打分，一档3分，二档2分，三档1分。
	优化设计图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化图纸的实用性、科学性、易操作性、安全性等在0-2分之间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6	2020年1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一份完整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缺项不得分）
	供货期	2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5日历天得0.5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	3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得基本分1分；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服务的，视服务优越情况在1分基础上加0-2分。
	质保期	2	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得2分。
	培训计划	2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1分基础上加0-1分。

注：技术要求部分，明确要求提供技术支撑材料的，如投标人标明响应却未提供支撑材料或证明资料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扣除对应分值。

##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设备简述

该冶金催化炉设备由炉体、电源柜（加热系统）、控制柜（控制系统）、真空泵（真空系统）和冷却器（冷却系统）等组成，用于催化碳还原炼镁新工艺的放大阶段试验验证。

### 2. 技术参数

1 炉体（1 台），详见冶金催化炉方案图	
罐体/封头/密封法兰材料	碳钢 Q235/不锈钢
电极法兰及连管材料	不锈钢 304
有效加热室体积	3.5-3.9m <sup>3</sup> 左右
炉门开启方式	手动开启
炉门锁紧系统	螺栓密封
水套设计压力	不小于 0.2MPa
炉体形式	立式
外形尺寸	直径*高度：1600*3450（含底座）
最大加热功率	180kW
工作温度	≤1800℃
加热区数量	1 区
发热体位置	双层环形
发热体类型	高纯石墨棒
钙/镁液箱加热体	镍铬合金
钙/镁液箱加热柜功率	5kW 可调
保温层	硬质石墨毡/陶瓷纤维毡
支撑件	氮化硼

固定件	CC 螺栓/螺母
绝缘件	氮化硼
内层隔热板	304 不锈钢
外层隔热板	Q235
<b>2 电源柜（1 套）</b>	
工作电压	380V 三相六线 50HZ
控制电压	220V50HZ
配置水平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不低于当前主流产品水平
<b>3 控制柜（1 套）</b>	
加热控制方式	调功控制系统+变压器
程序与记录	PLC 程序+触摸屏组态
测温装置	C 型热电偶+红外测温仪
温度控制器	控温仪表+PLC 模块
<b>4 真空泵（2 台）</b>	
滑阀泵	150L/S*2
螺杆泵电机功率	15kW*2 变频电机
罗茨泵	1200 L/S
罗茨泵电机功率	15kW 变频电机
主阀及控制器	DN250 4-20mA 开度控制蝶阀
空炉冷态极限真空度	1-10Pa(空炉、冷态、经净化)
压力测量范围	极限真空 0.15MPa—0.1Pa，并能实现两个阶段压力稳定控制
抽气速度	由大气至 20Pa≤35 分钟（空炉、冷态）
<b>5 冷却器（1 台）</b>	

冷凝器形式	管式换热器
安装方式	水平
材质	壳体：碳钢；管子：304 不锈钢
介质	壳程：高温气体；管程：水
换热面积	>8m <sup>2</sup>

### 3. 组成部分简要说明

#### 1) 炉体

炉体内加热件为石墨。石墨加热体、硬质碳毡、硬质陶瓷纤维毡应满足方案图中的技术要求。

水冷电极与石墨电极连接按需方设计的冶金催化炉方案图进行生产。

壳体、真空管道焊接可靠，确保真空容器不漏气。

全不锈钢喷砂处理炉体（炉盖）。内筒及内部上下封头为不锈钢(0Cr18Ni9)，外壳为碳钢（Q235-B）。

内层冷凝屏用不锈钢共 3 层。外层碳钢冷凝屏共 5 层。

底部镁、钙液箱加热系统加热管了可调。

具体制作主要按照“真空电阻炉图纸”（附图：真空电阻炉），投标人应对采购人不合理设计进行工艺性完善，优化图纸。

#### 2) 电源柜（加热系统）

加热电源为晶闸管功率调压器电源，此电源特点一：具有体积小、效率高、维修方便。特点二：具有软启动、软关断的优点，能够保护电源和减少对负载的冲击。特点三：调压范围宽，具有恒流功能，过流及过热保护功能。

#### 3) 真空泵（真空系统）

真空系统该机组包括一台罗茨泵和两台滑阀泵组成。

抽气速率为 1000-1200L/S，滑阀为为罗茨泵的前级泵。抽气速率为 120-150L/S。

真空系统其它辅件、开度控制高真空蝶阀(粗抽阀及泵前阀)、不锈钢波纹管、放气电磁阀(防止返油)、滑阀泵前过滤装置及真空管路等。

#### 4) 控制柜（控制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集中在控制柜中，面板上设计触摸屏、数显电流表及电压表、温控

仪、真空计及按钮开关等。控制柜为标准电控柜结构，集成通风系统。保证不会因为环境温度过高而影响柜内元件及仪表的正常使用。

控制部分以人机界面和可编程控制器为中心，配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元器件，通过各种传感器的信号，实现外部设备的逻辑控制。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能够实时的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并且自动及手动程序可无扰动切换控制，全部工况动作配有安全联锁保护，具有超温断电或保持，停水断电（延时停止加热、真空泵等），充气的压力保护及罗茨泵的真空压力保护等功能。

触摸屏上集成组态工控软件，设计有操作系统界面来完成各种操作及指示过程状态，同时设计有系统监控画面、故障处理画面及帮助界面等，系统在运行中的各种数据能够随时查看、记录并打印。设置红色闪光指示灯用来显示各种报警功能，操作者根据提示可以立刻判断出报警的位置并处理。

温度控制部分由 PLC、热电偶，温控仪表及晶闸管调压器组成。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编程设计工艺曲线，每条曲线可以独立设定分段参数。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可以方便的调节曲线参数。

#### 5) 冷却器（冷却系统）

催化冶金炉炉膛排出的气体，温度约 900℃。而一般真空泵的耐热温度不超过 70℃（长期运行时），因此，催化冶金炉需要设置气体冷却系统，并配置必要的温度、压力检测装置。

#### 4. 其他

以催化冶金炉炉体为核心，集成的必要的加热系统、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和冷却系统，建成放大试验研究平台，开展新型镁冶炼技术研究。该设备是专门用来开展催化碳还原炼镁技术的试验研究工作的之间试验设备，在整个研究开发进程中处于小试之后、中试之前，属于“放大试验”研究阶段。设备组成、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等需达到要求。

安装地点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指定（设备安装占地面积>50 m<sup>2</sup>，安装高度>6m，最大起重重量>5 吨，最大用电负荷>200kW，且涉及技术保密）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设备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货物特性要求；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

运输等要求；

售后服务及保险等均由货物制造商提供，要求货物制造到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的使用培训工作，并且能做到每年上门维护至少一次等。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己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

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

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规格偏差表

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9-1 营业执照副本

9-2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短，不足一年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3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申报材料；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 9-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8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投人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2——投标承诺函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4——小、微企业证明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且招标文件“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授权约定的货物，则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

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 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网站提

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三）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五）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六）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招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且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失信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6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 1、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											
3.	.....											
4.	.....											
5.	.....											
6.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5、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6、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7、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相对应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生产商	原产地（国）	其它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 注：（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注：附所投设备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需提供生产制造企业简介。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短，不足一年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申报材料；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日 期：

### (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信息与交易中心系统的信用查询信息有冲突，以系统里的信用查询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信用等级等）。

####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各投标人如实填写该表格，如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填写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参考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b>10 人 及以上</b>	10 人 以下				